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 CB(4)2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歐陽慧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曉盈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姜文晴女士

政府律師

何燕芳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黃耀華先生

系統經理(2)

議程第 V 項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JP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I (3)
溫淑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嘉蓮大律師

陳肇基大律師

鄭欣琪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洪珀姿女士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葉永青女士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傅景元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王永愷大律師

議程第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033/16-17 —— 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
(01)號文件 題為"關於向上訴法庭
提出民事上訴的程序的
擬議法例修訂"的
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022/16-1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22/16-1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發出函件，建議加入"司法機構減少使用紙張"及"改良司法機構網頁"兩個議項，她請委員就應否將上述議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提出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3. 委員商定，訂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延長至晚上 7 時 30 分結束，以便有更足夠時間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 (b)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及
- (c) 有關撇除一筆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

III. 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立法會 CB(4)1022/16-17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022/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擬議《安排》")最新建議的要點。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陳肇基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擬議《安排》。陳肇基大律師希望當局盡快就落實擬議《安排》提出立法建議，並希望內地方面亦會相互地提供渠道，以施行本港法院發出的命令或作出的判決。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意見

6. 何志權先生表示，律師會歡迎擬議《安排》，他希望當局盡快與內地就有關安排達成協議。何先生強調，相互執行贍養令及交還"被不恰當遷移"離港的子女的重要性。何先生相信，擬議《安排》可為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婚姻及家庭個案民事判決確立機制，從而為跨境婚姻的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更佳保障。

討論

擬議《安排》下提供的保障

7. 張超雄議員對擬議《安排》的方向表示支持。張議員指出，內地法院發出命令將兒童各判予一方家長，以致兄弟姊妹須分開生活的情況並不罕見。張議員表示，由於香港與內地所採用的法律原則及民事程序有所不同，他擔心設立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會有難度。此外，他亦擔心有人可能會嘗試藉賄賂以影響內地法院的判決。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安排》下訂立保障措施，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主席亦就內地法院所頒發的管養令提出類似關注。

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安排》，如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的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利益，或是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此外，如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兒童，法院在審查決定是否根據上文所述的理由拒絕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此外，若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有關法院亦可根據擬議《安排》拒絕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補充，在考慮以上述理由提出拒絕認可和執行的申請時，程序方面是否公正是首要考慮因素。

9. 張超雄議員指出，跨境婚姻中經濟能力較佳的一方或會嘗試提起訴訟，先在內地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繼而要求香港執行有關判決。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擬議《安排》下擬訂有關這方面的措施，以防經濟能力較佳的一方剝奪另一方的權利。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若被請求方法院受理有關爭議的訴訟後，原審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所作出的判決，有關判決亦會被拒絕認可和執行。

11. 張超雄議員表示，儘管有上述保障，經濟能力較佳的一方仍然可以在任何其他香港法院受理就同一爭議的訴訟前盡早在內地提起訴訟，藉以操控另一方。關於張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從人道立場處理有關個案，藉以保障相關家庭和兒童的最佳利益。

其他相關措施

12. 張超雄議員察悉認可和執行判決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適當的程序，而非個別案件的案情；他對於執行內地發出可能導致兄弟姊妹須分開生活的管養令再次表示關注。此外，他對“被父母擄拐”(即在內地的家長將其子女從現時在香港負責照顧子女的另一名家長身邊帶走)的個案亦表關注。張議員

詢問在擬議《安排》下會否設有任何機制以協助交還"被父母擄拐"的兒童。

1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探討其他相關措施，為跨境婚姻雙方提供更佳保障，以及妥為照顧兒童的最佳利益。主席建議律政司就處理跨境管養個案的安排諮詢入境事務處，以及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作出連繫，跟進由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及/或命令所衍生的事宜，特別是關乎兒童福祉的事宜。此外，政府當局和內地方面均應設立渠道，讓有需要的人士可就關乎執行的事宜尋求協助和意見。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同意有必要加強相關措施，而政府當局亦會致力謀求各種最佳方案，以便作出跨境事宜方面的安排。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並表示，在推行擬議《安排》時，律政司一直與包括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在內的持份者，以及包括社署在內的相關政策局/部門持續進行磋商。

舊式婚姻

15. 主席詢問，擬議《安排》會否涵蓋與依照中國傳統儀式締結婚姻有關的婚姻事宜的判決或命令。她指出，自 1971 年 10 月 7 日以後，任可男性都不得迎娶妾侍。但如屬習俗結婚，在這日期以前迎娶的妾侍仍獲得承認，所生子女亦視作合法子女。她提出，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某人在元配妻子離世後在內地與另一位女士結婚，但事先卻沒有與他在 1971 年 10 月 7 日前在香港所納的妾侍辦妥離婚。她表示，此種情況可能會衍生出種種問題，例如重婚、婚姻是否有效，以及婚姻各方如何分配財產等問題。

16.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表示，擬議《安排》主要涵蓋在離婚的情況就婚姻和家事方面的事宜；至於所涵蓋的香港和內地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的類別，政府當局文件第 5 及第 6 段已有載述。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又表示，擬議《安排》會涵蓋在內地向內地行政機關登記所取得的離婚

證，此等離婚證與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香港方面，擬議《安排》也會涵蓋《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有關解除舊式或認可(新式)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以及第 178 章第 VA 部有關解除若干在內地舉行婚禮的婚姻所訂的協議書或備忘錄。不過，主席在上文提出的情況所衍生出來的某些問題，包括兩地認可規管爭議及重婚的適用法律的問題，涉及更大範圍的考慮因素，現時未必會納入擬議《安排》的涵蓋範圍。

擬議《安排》的實施時間表

17.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7 年 6 月底之前與內地簽訂擬議《安排》；他詢問香港在落實擬議《安排》方面的立法時間表為何。

18.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快擬備相關的立法建議以諮詢持份者，以期在 2018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題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的資料文件連同香港特區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署的《安排》的文本已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27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

立法會 CB(4)1022/16-17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22/16-17 (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9. 應主席邀請，法律草擬專員就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正式啟用向委員作出簡介，並特別闡述電子版香港法例的背景，以及電子版香港法例在 2017 年 2 月啟用後的挑戰和問題，詳細內容載於律政司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22/16-17(05)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0. 王永愷大律師表示，在律政司文件列出的 5 大類使用者顧慮當中，部分法律專業的成員對(a)以 HTML 格式載入或顯示篇幅較長法例時的系統表現及(c)用戶介面這兩方面亦感關注。關於系統速度的問題，王永愷大律師表示，他是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聯絡組")其中一名成員，明白到電子版香港法例是一套相當複雜的系統，可能需時一點時間進行後端檢索和載入各項功能，然後才能夠顯示出檢索結果。儘管就使用者滿意程度而言，部分使用者或會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表現未及對上一套法例資料庫"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但其實新系統在功能和保安方面均作出了大幅改善。至於用戶介面方面，王永愷大律師認為是習慣問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運作接近 20 年，用戶習以為常，需要再花時間和心力熟習新的電子版香港法例，是可以理解的。王永愷大律師承認，新系統由於檢索和載入需時，有時候會令用戶覺得沮喪；然而，熒幕上顯示出比過往更加資料詳盡的檢索結果，用戶輕而易舉便可以準確地找到他們想要的資料。鑒於開發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最終目標，是以一個可靠的平台，在網上免費提供具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的資料，繼而取代現時的香港法例活頁版，王永愷大律師認為，推行電子版香港法例這個項目長遠而言相當重要。

討論

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時遇到的困難

21. 莫乃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注意到，法律界成員對於電子版香港法例不乏劣評。莫乃光議員表

示，部分成員對於律政司文件第 9 段所列的(b)項"沒有提供某些法例的便攜式文件格式(PDF)文本"及(d)項"互聯網搜尋器的搜尋結果，沒有顯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項目"尤感關注。但對於王永愷大律師提出使用者需要時間熟習新系統的觀點，莫乃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亦表贊同。

22. 陳淑莊議員轉達部分學生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表示新系統某程度上為使用者提供更多方便，例如使用者可選出不同法例的特定條文，藉以進行法律研究和調查，但在 HTML 格式列印方面卻遇到很多問題。陳議員表示，列印時行距過寬、字體過大，相當浪費紙張。因此，她詢問電子版香港法例是否有提供其他較為環保的列印方式。

23.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使用者除了可以 HTML 格式列印，亦可列印法例的 PDF 文本。如某項法例已經核證，用戶可在該項法例的版面的下載區，下載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 PDF 文本及無法律地位、僅供參考用的 PDF 文本。因應用戶以 HTML 格式列印時遇到的問題，當局正逐步為未經核證的法例，在其經核證文本推出前，上載 PDF 文本。高級政府律師又表示，電子版香港法例提供兩種 PDF 列印方式，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會在"常見問題"中加入有關各種列印方式的資料，供使用者參考。

24. 對於周浩鼎議員關注到電子版香港法例流動版經常無法連接的問題，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她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意見，並答應檢視有關問題。高級政府律師又表示，電子版香港法例設有程式，可偵測使用者所使用的裝置，然後自動把使用者導引至桌面版或流動版。

25. 主席表示，律師以外，這套新的電子法例資料庫的主要使用者是大學研究人員、圖書館和律師行。她詢問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淘汰以後，電子版香港法例能夠滿足個別使用者的要求，並且會秉承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各種優點。主席表示，基於開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時所得經驗，新系統的效能應該比舊系統更加卓

越而且更容易使用，可惜她接獲不少投訴，指在使用新系統時相當費時失事。

26.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新西蘭)進行規模相若的項目，要用 10 年才能完成，而且有關系統只有單一語文和只採用一套拼字系統。鑑於開發電子版香港法例所採用的尖端技術，加上需要支援 3 種語文的要求，因此法律草擬專員認為，以用戶的接受程度和熟悉程度而言，新系統仍然處早期的開發階段。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為了滿足主席提到的主要使用群組的需要，當局已為大學法律學院的圖書館人員，以及其他精於法例方面的法律研究專家提供培訓。

27. 法律草擬專員又表示，律政司十分重視良好的用戶體驗。當局致力確保電子版香港法例秉承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各項優點。不過，使用者仍然需要一段時間熟悉這套新系統。律政司會因應使用者的意見對用戶介面作出若干改動，同時亦會致力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考慮到建立新系統的目的是利便使用者閱覽具有法律地位的香港法例文本，律政司會繼續聆聽電子版香港法例使用者的意見，並視乎情況所需作出改善，在最大程度上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28. 張超雄議員表示，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時遇到好些問題，例如某些法例未有 PDF 文本、某些資料不容易找到，例如法例章號、條文編號、版本日期，以及法例的憲報編號等；此外，若在谷歌(Google)搜尋器以法例章號作出搜尋，谷歌所提供的連結無法連接到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相關網頁。

29.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電子版香港法例中有 70% 的香港法例有提供 PDF 文本。至於未有提供 PDF 文本的香港法例，新系統會提供一條直接通往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相關網頁的連結，以便使用者取覽有關的 PDF 文本。至於法例的憲報編號和刊憲日期等資料，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新系統備有該等資料，有需要的話，可在會後向張超雄議員作出示範。關於透過各大搜尋器連接到新系統的問題，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已針對這個問題採取行動，有

關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搜尋結果現在已會出現在搜尋結果首頁，有時更會出現在搜尋結果清單上的前列位置。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宣傳工作

30. 郭榮鏗議員讚揚法律草擬專員與其同事向立法會議員示範電子版香港法例；他詢問律政司有否計劃為公眾人士及法律界執業人士舉辦更多講座或示範環節，以加深他們對新系統的認識。

31. 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迄今約有 1 000 人參加過當局舉辦有關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培訓課程，律政司會繼續為使用者提供支援，按需要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使用者盡可能輕鬆地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過渡至電子版香港法例。此外，新系統網站內亦有提供一些訓練工具，例如快速索引指南及多媒體片段，協助使用者了解該套新系統。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高級政府律師曾在一個以律師為對象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上示範如何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他讚揚該次示範生動有趣、令人印象深刻和易於掌握。涂議員表示，律政司不妨好好善用律政司同事作出示範解說的優秀才能，協助公眾更深入認識該套新系統。涂議員建議律政司將為時大約個半小時的整個培訓課程濃縮為 15 分鐘的短片，上載至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站，以協助市民和不同機構用該套新系統。此外，亦可將整個培訓課程完整地上網，供市民觀看。

33. 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可考慮以更加生動有趣的方式展現短片的內容，例如可邀請律政司司長親身示範，以吸引更多人觀看有關短片和使用該套新系統。主席亦持相若意見，她建議律政司製作短片，並由擅於相關培訓工作的律政司同事負責示範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各項功能。

34.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在"常見問題"第 16 條問題中準備了多套投影片資料，逐步示範如何使用新系統的搜尋及訂閱功能，而當中亦載有多段短片，向使用者講解如何更新和保存經核證

法例的列印本。每段投影片和短片僅長約兩、三分鐘，律政司會因應培訓課程當中收到的意見，嘗試令短片內容更加活潑生動，以吸引大家觀看。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製作由真人作出示範的短片。

其他事項

35. 莫乃光議員察悉，當局成立了一個聯絡組，從用戶角度為電子版香港法例這個項目提供意見；他詢問該個聯絡組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擴大聯絡組的成員組合，以及當局有否在該套系統投入運作之前進行任何使用者或聚焦小組意見調查，全面聽取使用者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開放更多渠道，蒐集法律界及市民對於新系統的意見，以廣泛吸納來自不同群組的意見。

36. 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聯絡組成員包括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司法機構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政府現時無意擴大聯絡組的成員組合，但法律草擬專員答應考慮這個意見。透過聯絡組聽取使用者意見以外，當局亦為電子版香港法例亦設有電郵地址接受查詢，亦經由電郵收到不少有用的回饋意見。此外，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當局與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負責草擬和編印法例的辦事處定期舉行會議，就法例資料庫這門資訊科技中的專門範疇交換資訊和交流意見。

37. 莫乃光議員認為，律政司文件列出的使用者關注事項，部分的確屬於規格方面而並非技術性質的事宜。他詢問承辦商處理有關問題時有否收取額外費用。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表示，該等關注事宜部分屬於技術事宜，是在新系統投入運作以後才被發現，主要是關乎載入篇幅較長或較不常見的文件時所需的時間，而律政司正在與承辦商糾正有關問題。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對新系統作出糾正及更改若干用戶界面的工作，屬於合約的涵蓋範圍，合約亦有訂明系統護理期，故此在這方面並無招致任何額外開支。

38. 主席詢問，這套新系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有使用，而律政司決定採用這套新系統，是否由於該系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出色的效能表現。

39.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由於香港法例要同時以中文和英文刊登，故不能夠在坊間或向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現成的系統。因此，在擬備招標文件時，律政司已強調必須為刊登香港法例的工作開發一套度身訂造的系統。正如法律草擬專員先前提到，開發電子法例資料庫時曾經借鑒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寶貴經驗。高級政府律師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大家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令市民能夠盡早享用新系統的各種好處。

40. 主席察悉，在新系統的技術問題尚待解決期間，電子版香港法例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會同時運作；她詢問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被全完淘汰的時間表，並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保留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供慣於使用該系統的使用者繼續使用。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在淘汰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之前，務須仔細考慮使用者的意見。

41. 法律草擬專員回答時表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與電子版香港法例同時運作，長遠而言並不切合實際。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保證，會保留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作為一個安全網供使用者使用，直至大多數使用者及律政司都對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效能表現感到滿意為止。當局在轉用新系統單獨運作之前，定當妥為徵詢使用者意見。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補充，短期內會繼續維持電子版香港法例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同時運作。不過，當局需要取平衡，一方面顧及使用者的需求，另一方面亦須考慮同時在新舊兩套系統更新法例所需的資源。他向委員保證，當局若然終止新舊系統同時運作的安排，定當給予足夠時間向使用者提早作出通知。

V. 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

立法會 CB(4)1022/16-17 —— 政府當局題為"在裁判
(07)號文件 法院的檢控工作：未來的
發展路向"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22/16-17 —— 香港律師會 2017 年 5 月
(08)號文件 10 日向律政司發出的
函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報政府就裁判法院檢控工作未來發展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及推展有關工作，尤其關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日後安排的事宜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載於律政司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1022/16-17(07)號文件]。扼要而言，諮詢文件建議：長遠保留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為此制定"表列職務"清單，列出由政府律師和外判律師處理的職務；以及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職務，為此在各裁判法院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而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應繼續履行其在案件管理方面的現有重要職能。

(會後補註：刑事檢控專員的發言稿已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078/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3.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不抗拒該項建議，前提是外判予初級大律師的檢控工作不會因而減少。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必須維護初級大律師，原因是長久以來初級大律師都在裁判法院熟習如何處理檢控工作的技巧。他認為繼續維持此做法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此外，夏偉志資深大律師亦歡迎在裁判法院派駐高級政府律師的建議，並認為律政司所提出有關"表列職務"清單的建議相當周詳。他欣悉當局建議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處理具爭議事項的法律

程序的檢控工作，並相信此安排符合整體的既定立場，即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夏偉志資深大律師總結時表示，大律師公會歡迎有關建議，並樂意與律政司繼續保持對話，商討諮詢文件討論範圍以外的其他事宜。

討論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

44. 郭榮鏗議員表示，律政司應在恪守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的原則，與及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之間保持適當平衡。郭議員注意到，某些法學士課程的畢業生由於學術成績未如理想而不獲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他認為學術表現優越並非成為出色律師的先決條件，而上述那些畢業生日後亦有可能在法律界有出色表現。就此方面，他促請律政司招聘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時優先考慮持有法律學位的應徵者，令該些法學士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循另一途徑在法律界發展事業。

45.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擬備有關建議時已經考慮過郭榮鏗議員提出的建議。刑事檢控專員解釋，按照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進行招聘的政策局和部門不得由於本身屬意的要求，而在職位空缺招聘廣告中訂出高於聘任指南中訂明的學歷要求。雖然如此，在甄選過程當中，具備法律知識的應徵者會佔有優勢。舉例而言，在2008至2009年度的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中，擁有法律學位的應徵者直接獲邀請出席甄選面試。然而，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政府不想見到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被視為專門為不獲取錄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法學士課程畢業生而設的職系。當局應避免可能因而造成標籤效應。

46. 主席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任教法律。鑒於職位空缺廣告上有刑事檢控專員提到的上述限制，主席詢問，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吸引不同法律課程的畢業生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協

助他們投身法律界。刑事檢控專員回答時表示，當局招聘新入職的法庭檢控主任時，具備法律方面的學歷的應徵者一般比其他申請者佔優。這種優勢肯定能夠吸引未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但具備法律方面的學歷的人才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4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特別是維持適當人數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專責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及其他相關工作的建議。潘議員察悉，截至 2016 年年底，根據編制，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共有 102 個職位，而職位空缺共有 30 個，他詢問為何諮詢文件第 35 段提到只會招聘 10 個新的法庭檢控主任來填補職位空缺。

48. 刑事檢控專員指出，在招聘 10 名新的法庭檢控主任以外，另外會有 7 名高級政府律師派駐到各所裁判法院加入檢控團隊，令裁判法院負責處理檢控工作的職員總人數達到接近 90 人。律政司會繼續檢視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編制和實際人數，並因應工作情質和工作量的變化，按情況所需，招聘更多法庭檢控主任，以配合人手需要。

49. 周浩鼎議員認為，大多數法庭檢控主任都是經驗豐富，並且有能力處理大部分裁判法院的案件，而裁判法院的案件複雜程度較低、性質上亦比較簡單。周議員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手流失的比率偏高表示關注，他由律政司的文件中得悉，人手流失的主要原因是職務局限導致工作單調乏味，以致未能從工作方面得到滿足感。他詢問律政司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挽留優秀人才。

50.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進行檢討工作時，人手流失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手流失的情況偏高，主要有兩方面的原因。首先，以第 19 批共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來說，他們所負責的職責不夠吸引，專業挑戰性不足，以致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留任率偏低，目前只得 3 名法庭檢控主任仍然留任。其次，現職法庭檢控主任存在"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亦影響到工作士氣。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尊重 2008 年公布的原則，即"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

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但沒有法律資歷的法庭檢控主任應可接觸到適切的多類別案件,建立起他們應付不同類型案件所需的技巧和專業知識,令他們更有原動力在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留任和發展。當局希望,新的職責經過調整後,能夠提高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吸引力,為該職系挽留優秀人才。

51.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影響新制度是否可行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是能否在新制度下招聘到優秀的新法庭檢控主任。因此,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讓政府可妥為評估新制度的可行性,並視乎情況所需,重新考慮其他措施,以應付長遠的人手需要。

52. 主席就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學歷作出提問,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提供了第 19 批共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加入該職系時的學歷,供委員參考:其中 1 名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3 名法庭檢控主任修畢法學士課程/法律專業共同試/法律博士課程,另有 9 名法庭檢控主任持有大學學位但並無法律方面的學歷。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該 13 名獲聘用人士的學歷均高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最低入職要求。

53. 主席注意到,部分法庭檢控主任會在加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後進修法律課程,她對該些法庭檢控主任會否在取得律師資格後辭去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工作而轉為私人執業表示關注。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他與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員工溝通時,有法庭檢控主任向他表示對於這個職系有感情。刑事檢控專員指出,大部分現職法庭檢控主任視該職系為終身職業,即使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亦無意為賺取金錢而轉為私人執業。舉例而言,在 72 名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當中,6 名具有正式法律專業資格,並已完成大律師實習期;29 名已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或已取得其他法律方面的學歷;另有 28 名具有大學學士學位。

如何處理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

54. 梁國雄議員詢問，根據建議，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是否不再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除了 2008-2009 年度招聘的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外，原則上法庭檢控主任能夠處理在裁判法院審理的各種類別的案件。諮詢文件建議制定"表列職務"清單，以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該清單列明應從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中移除的相對較難職務/案件，並將該等職務/案件交由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例如司內律師或外判律師，或者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至於"非表列的職責"，將會繼續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有關的檢控工作。刑事檢控專員補充，擬議的清單一律適用於所有法庭檢控主任。他相信此項措施可確保大部分檢控工作會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同時可按照案件的性質和控罪，更加靈活地將檢控的職責分配予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員或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

55. 梁國雄議員認為裁判法院由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案件的檢控工作未如理想，儘管他們可能已經累積了相當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外，他認為諮詢文件所提出改善裁判法院處理案件檢控工作的建議未夠完備。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檢討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目標之一，是精簡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責。通過制定"表列職務"清單，把較為複雜的案件從法庭檢控主任職責範圍中篩選出來，可以令到法庭檢控主任騰出更多時間處理繁重的行政職務，而該些職務對順利處理裁判法院案件而言相當重要，不可或缺。

56. 楊岳橋議員關注到，在實際運作之中是否能夠明確界定高級政府律師與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兩者的職責/工作範圍。刑事檢控專員同意要對此事詳加研究，待有關建議落實後，即會擬備一份內容詳盡的手冊，列明派調到裁判法院檢控隊伍的高級政府律師與該等隊伍中的高級一等法庭檢

控主任的工作範圍。大體而言，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會繼續履行行政及分派案件的職責，而高級政府律師則會負責處理較為複雜、敏感並需要出庭應訊的案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南及另一人案的判決的影響

57. 楊岳橋議員表示，過往他受聘為外判律師時，經驗豐富的法庭檢控主任曾給予不少幫助，他認同法庭檢控主任對刑事司法制度所作貢獻。他察悉律政司的文件中提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吳文南及另一人案頒下判決後，審訊排期有所加快，對檢控一方構成相當壓力。就此方面，他詢問恢復招聘法庭檢控主任可如何緩解這方面的壓力。

58.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上述判決令認罪後扣減刑期的政策有所轉變，令到在審訊當日才由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改為認罪的被告人不再獲得從量刑起點扣減整整三分之一的刑期。刑事檢控專員解釋，新的認罪後扣減刑期政策令到辯方以須先細閱文件後才向其當事人的答辯提供意見為由，提出押後答辯的申請大幅增加。一些主任裁判官不會只把案件押後作提訊，而會作出命令，倘被告決定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有關的提訊會成為審前覆核聆訊，以免浪費下堂的提訊。法庭檢控主任需要進行更多案頭工作，以準備被告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時可能成為審前覆核聆訊的情況，因此需要調配更多高級或資深的法庭檢控主任到答辯庭，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此情況不但影響到法庭檢控主任的工作效率，亦對他們構成不必要的壓力。

59. 刑事檢控專員進一步闡述上述判決的另一重影響，即出現更多被告傾向認罪的情況。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頒下上述判決之前，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有大約 6 至 6.5% 的案件是被告首次出庭時並不認罪的，但在頒下上述判決之後，該比率大幅下降至大約 4%，令到審訊排期加快，縮短法院的輪候時間。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案件的審訊日期可短至作出不認罪答辯後的五天。短時間的通知無可避免會為控辯雙方帶來各種行政及安排上的問

經辦人/部門

題。刑事檢控專員認為最妥善的做法是在確定和評估有關認罪後扣減刑期的政策轉變對整體刑事司法制度所造成的各種影響後，才再探討長遠而言如何處理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3 日